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440 S- 2020 号

# Q/LJE

## 辽宁金恩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JE 0001S-2020

### 固体饮料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0-09-27 发布

2020-11-20 实施

辽宁金恩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按照卫生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案办法》要求，本公司参照《GB/T 29602-2013》标准，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起草了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

本标准由辽宁金恩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金恩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苑玉洁，赵季青。

本标准为 2020-09-27 首次发布。

## 固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及其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标准适用由大枣粉、莲雾粉、山药粉、枸杞粉、山楂粉、木瓜粉、玉米粉、牛油果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固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检验

GB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478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NM 检

验

GB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3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3.1.1 细胞餐固体饮料符合 GB19643 的规定。

3.1.2 大枣粉、莲雾粉、山药粉、枸杞粉、山楂粉、木瓜粉、玉米粉、牛油果粉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霉变，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GB29921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在光线充足、空气清新的试验室内，观察产品的色泽、组织状态、有无杂质现象，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做出评价记录
滋味 气味	呈该产品应该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固有粉末，粉状细腻	
冲调性	冲调后无结块，均匀一致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水分	g/100g	0	GB5009.3-2016 第一法
铅	Mg/kg	0.2	GB5009.12

注：真菌霉素限量、其它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通过理化指标检测报告可以看出，产品指标超过国家标准。

### 3.4 微生物指标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4789.3 第二法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5	0	0/25g	-	GB4789.36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4789.10 第二法
副溶血性弧菌/ (MPN/g)	5	1	100	1000	GB4789.7

\*抽样方法和数量按 GB4789.1 的规定执行。

### 3.5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检验方法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 5. 检测规则

### 5.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为一批。

### 5.2 抽样方法和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 8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重量不少于 1000g。其中 4 个用作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净含量的检验，4 个留样。微生物指标的抽样方法和数量按照 GB4789.1 的规定执行。

### 5.3 出厂检验

### 5.3.1 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水分、大肠菌群、净含量。

5.3.2 产品出厂年前，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书，方可出厂。

### 5.4 型式检验

5.4.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与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产品为合格。

5.5.2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5.3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复检结果中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批该产品不合格。

## 6.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 6.1 标识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GB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产品名称也可按照产品分类的名称进行标注。

6.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191 规定。

### 6.2 包装

内包装为复年膜包装袋，应符合 GB9683 的规定。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年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外包装应严密、无破损。

### 6.3 贮存

产品应远离热源常温保存，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应避光、通风良好、保持清洁、干燥。仓库内堆放成品应离墙离地，离地 15cm 以上，离墙 50cm 以上。产品不得与有毒化学物品有害物质存放在一起。贮存过程中产品应保持标签完整。

### 6.4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无污染、无异味，保持干燥。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防雨、防潮、防晒。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保护包装和产品。

### 6.5 保质期

依据产品工艺、贮存运输条件、包装材料不同各异，标注在标签上，符合 GB7718 的规定。